

金門縣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申請書

本建築物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完成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，請 鈞府准予核撥本建築物公寓大廈公共基金。

此致 金門縣政府

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	管理委員會名稱		(用印大章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負責人	姓名	(用印小章)
	地址		
	電話		
使用執照 資料	使用執照字號		
	戶數		
	建築基地地號		
	建築地點地址		
附件	領據		1 份
	收款書		1 份
	帳戶存摺(影本)		〇〇〇〇銀行金門分行存款存摺 1 份 (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或儲蓄存款帳戶，則須以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名義開戶，其 管理組織併列戶名中)
	設施點交表		1 份
	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(影本)		1 份
	組織報備公文及證明 (影本)		1 份
	使用執照(影本)		1 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影本資料請用印「管委會大小章」、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